

2023 年度晋江市市级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

委托单位：晋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 0592-5171305

2024 年 8 月

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受晋江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晋江市 2021 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在总结财政资金实施与运行管理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政策实施效果，尤其是资金成效及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评估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为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机制，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范围为“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6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项目实际支出 60.9493 万元，资金执行率 2.27%。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

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后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得分为 63.11 分，等级为“中”。

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筑业产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比偏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难以凸显

评价小组借助查询网络平台数据的方式，横向、纵向对晋江市与福建省内其他地区的建筑业产值与地区生产总值占比情况进行对比。经对比发现，近三年晋江市建筑业总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平均为 3.55%，与省内的泉州市（19.66%）、石狮市（10.15%）、南安市（9.17%）、厦门市（45.35%）等地区相比，晋江市的这一比重明显较低。由此可见，建筑业在晋江市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并不突出，对地区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较为有限。数据明细详见下表：

福建省部分地区建筑业产值与地区生产总值占比情况表

序号	所属地区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GD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GDP/建筑业总产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1	晋江市	106.94	104.93	127.39	2986.41	3207.43	3363.5	3.58%	3.27%	3.79%	3.55%
2	惠安县	591.64	586.47	591.67	1135.43	1222.51	1250.23	52.11%	47.97%	47.32%	49.13%
3	石狮市	112.91	120	/	1135.43	1159.68	1200.34	9.94%	10.35%	/	10.15%
4	南安市	129.49	152.12	168.1	1536.36	1646.05	1706.75	8.43%	9.24%	9.85%	9.17%
5	泉州市	2197.47	2344.35	2455.13	11304.17	12102.97	12172.33	19.44%	19.37%	20.17%	19.66%
6	厦门市	3189.71	3513.48	3683.21	7033.89	7802.7	8066.49	45.35%	45.03%	45.66%	45.35%
7	福州市	5840	6065	/	11324.48	12308.23	12928.47	51.57%	49.28%	/	50.42%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地区统计局及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统计数据

（二）政策制定不科学，对当地特色建筑产业发展的支持极为匮乏

在晋江市 2021 年度的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兑现过程中，其奖补主要集中在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企业资质晋升与迁入本市、企业承揽业务以及获得业内荣誉等方面，针对当地特色建筑产业（如外墙砖产业、古建相关产业等）的发展支持却极为不足。特色产业缺乏政策激励，进而引发诸如产业发展受限、创新能力匮乏、人才不断流失等问题，致使晋江市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城市建设特色缺失、区域竞争力下降。

（三）政策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弊端，不利于政策的有效落实

1. 政策审核流程存在疏漏，有损公平性与严肃性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晋江市建筑业企业向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资料；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申报资料复审；2022 年 7 月 27 日，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程中未发现企业申报资料存在问题。

2023 年，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申报“办公租房补贴”政策申报资料，发现企业存在租金虚高、申请“办公租房补贴”奖补地址未全部用于办公、申请“办公租房补贴”奖补地址与其他企业重复等问题。

因政策审核流程存在疏漏，缺乏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实地核查以及动态监管，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审核资料时发现问题，仅依赖纸质资料进行审核，难以全面、准确地判定企业是否真正符合奖补条件，有损政策的公平性与严肃性。2021年度“办公租房补贴”核减明细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减前办公租房补贴金额	核减后租房补贴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原因
1	福建省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24,803.00	25,597.00	租金虚高，企业原申请租金单价为：56元/m ² /月。该小区行情最高价为：28元/m ² /月
2	中建同济（福建省）建设有限公司	89,130.00	36,720.00	52,410.00	部分租赁场所未实际用于办公
3	福建宏联建设有限公司	2,520.00	0.00	2,520.00	企业申请地址为住宅使用，不符合奖补条件，不予奖补
4	福建省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0.00	2,700.00	企业申请地址为住宅使用，不符合奖补条件，不予奖补
5	福建省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961.00	0.00	29,961.00	企业申报补贴地址为住宅使用，不符合办公用房补贴申报条件
6	福建远建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0.00	1,800.00	企业申请地址为住宅使用，不符合奖补条件，不予奖补
7	福建中恒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229.00	0.00	30,229.00	企业申报办公场所地址与“福建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合，不予兑现
8	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	3,600.00	0.00	3,600.00	企业申请地址为餐厅，不符合奖补条件，不予奖补
合计		210,340.00	61,523.00	148,817.00	

2. 政策未能及时兑现，影响政府公信力

晋江市2021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于2022年4

月、5月集中受理企业呈交的申报材料。经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申报资料复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确定应向建筑业企业发放2021年度奖补资金2684.5333万元。截至2024年8月20日，该项目实际支出60.9493万元，资金执行率2.27%。政策未能及时足额兑现，影响政府的公信力。

3. 政策公示资料未及时归档，使得政策执行过程缺乏清晰的记录和可追溯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询“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官网，未能检索到晋江市2021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公示相关资料，同时项目单位也未留存相应公示资料以供备查，因而无法确定本项目是否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示。政策未及时公示或公示资料未及时归档备查，致使政策执行过程缺失清晰的记录与可追溯性。缺乏公示程序就如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少了一道关键的防护屏障，致使整个项目的执行欠缺透明度与公信力，不利于政策的有效落实。

4. 政策宣传不到位，影响执行效果

评价小组在进行现场评价时，部分企业反映奖补政策的宣传存在不足之处，企业方面是经由同行业的其他企业传达才得知奖补政策的存在。评价小组尝试通过“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官网”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搜寻晋江市建筑业扶持政策内容，却发现搜索难度较大。政策宣传不到位，未能

深入挖掘辖区内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致使公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充分，进而影响政策的执行效果。

（四）政策条款不合理，难以充分发挥扶持政策优化产业结构的积极作用

评价小组通过汇总 2020 年至 2022 年晋江市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奖补企业明细及受奖补企业实际纳税情况，发现部分建筑业企业在奖补年度纳税入库税额远低于奖补企业金额。例如：2020 年度晋江市发放“中建同济（福建省）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业奖补金额 50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纳税入库税额为 0 元、2022 年度晋江市发放“福建省云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奖补金额 53.708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纳税入库税额为 0 元等。

纳税入库税额远低于奖补企业金额致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大量资金流向纳税贡献少甚至无纳税的企业，削弱了扶持政策对整个建筑业产业结构优化和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

（一）提升晋江市建筑业产值占比，凸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以下几点提升晋江市建筑业产值占比，凸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完善建筑业扶持政策。对于产值增长迅速、承接重大项目的企业，给予更高额度的资金奖励，以此激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值。同时，设立专项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建筑企业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全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进而提高建筑业整体产值。

2.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建筑企业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在企业资质审批、项目报建等环节，积极推行网上办理和并联审批，大幅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建筑企业的法律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制定针对性政策扶持，提升建筑业企业竞争力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制定针对性政策，提升建筑业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拓展市场，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工程质量水平，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同时注重培育本土龙头企业，以提高建筑业在晋江市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增强其对地区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三）优化政策兑现执行过程管理，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建议项目单位可用过以下几点优化政策兑现执行过程管理，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1. 优化政策审核流程，保障政策实施公平性与严肃性

（1）完善审核机制：在原有纸质资料审核的基础上，增加实地核查环节，对于疑似存在问题的企业，加大实地核查的频次和力度。

（2）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不定期对已获得奖补的企业进行回访，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是否持续符合奖补条件。如发现企业经营地址变更未及时报备或不再符合奖补条件的情况，及时采取相

应措施。

(3) 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通过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的注册信息、纳税情况、企业经营状况等，以便更全面地判断企业的经营真实性。

(4) 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让企业充分了解奖补政策的条件和要求，以及违规申报的后果。要求企业在申报时签署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获得奖补后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对于违规申报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建立高效政策兑现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

(1) 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梳理本项目审批流程，去除繁琐环节与审批瓶颈，如合并重复步骤、明确各环节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2) 构建审批进度跟踪机制：通过构建审批进度跟踪机制，使企业实时掌握审批进展，降低焦虑与不确定性。

(3) 提高资金拨付效率：项目单位应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安排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开辟快速拨付通道、简化手续并缩短拨付时间。

3. 构建完善的公示机制，强化公示资料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全过程资料齐全可追溯

(1) 建立规范的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各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公示工作有序进行；明确公示的内容范围、格式要求

和时间期限，确保公示信息完整、准确、及时。

(2) 加强公示资料的管理：设立公示资料存档机制，对公示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归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性。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相结合的方式，对公示资料进行双重备份，防止资料丢失。

(3) 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由相关部门定期对政策项目的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公示工作按规定执行。

4.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

(1) 加强宣传力度：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采用多种方式，如：网络平台、定期开展行业政策座谈、制定辖区政策指南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政策，让公众能够更全面、深入的了解政策内容。

(2) 提高政策的知晓率：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政策信息，提高公众知晓率，同时关注公众的反馈和意见及时调整政策实施方向。

(四) 优化政策条款，助力建筑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良性发展
建议项目单位从以下方面着手推动建筑业产业结构优化和健康发展。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可通过掌握企业各类经营数据把握行业趋势，及时调整奖补标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企业经营数据监测平台，实时收集企业营收、

成本、利润、纳税等数据，依据这些数据反映出的行业发展动态，如新兴建筑技术应用对企业成本结构的影响、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企业营收波动趋势等，灵活调整奖补标准。对于积极采用新技术、新管理模式且纳税贡献良好的企业，适当提高奖补额度；对于经营不善且长期依赖奖补却无发展潜力的企业，降低奖补或设置整改期限，以此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筑企业的优胜劣汰，使资源向更具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倾斜，为产业结构优化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与建筑企业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企业在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同时咨询包括经济、建筑、财税等领域专家的意见，从多维度优化政策，可通过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活动，与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类型的建筑企业深入交流。了解企业在兑现现有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比如奖补申请流程繁琐、奖补条件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不匹配等问题。综合各方建议形成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政策，引导建筑企业朝着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路径前行，助力建筑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良性发展。